



21世纪应用型人才  
培养规划教材

# 法律基础

苏运来 李艳萍 熊玲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 法 律 基 础

苏运来 李艳萍 熊 玲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国内法、国际法和附录四大部分内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部分包括法的概念、基本特征和本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制定、实施;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等。国内法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和重要规定。国际法部分主要介绍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有关的基本知识。为便于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有关的内容,提高学法、用法的能力,在附录部分收录了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条文。另外,为加强对学生的法律意识的培养,还在每章的末尾附加了5~6条法律格言。

本书既适合作为高职高专学生的法律课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读物。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苏运来,李艳萍,熊玲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8

(21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7-302-07988-9

I.法… II.①苏… ②李… ③熊… III.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3366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刘建龙  
文稿编辑:刘颖  
封面设计:陈刘源  
排版人员:李欣  
印刷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20.5 字数:480千字  
版 次: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7988-9/D·99  
印 数:1~6000  
定 价:26.00元

# 前 言

为适应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高等职业技术人才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规定，结合高职生的学习实际和今后工作的需要，本着“够用、实用、能用、会用”的原则，我们邀请了部分法学理论基础扎实、教学经验丰富、长期从事《法律基础》教学的教师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现行的法律为依据，从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出发，比较系统而又有针对性地介绍了法的一般原理和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部门法的基本内容。在体例上，本着力求理论体系的逻辑性的前提下，更加突出教材的实用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用法的能力。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吸收了有关教材和论著的研究成果，恕不一一列出，谨在此向原作者表示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绪论.....	1	2.2.1 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必须为中国先进生产 力的发展服务.....	30
<b>第 1 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b>	<b>7</b>	2.2.2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必须为中国先进文化 的发展服务.....	31
1.1 法的历史发展、概念和基本特征.....	7	2.2.3 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 利益与我国社会主义 法制建设.....	31
1.1.1 法的产生和发展.....	7	2.2.4 坚持和发展社会 主义民主制度.....	32
1.1.2 法的概念、基本 特征和本质.....	9	2.2.5 进一步加强政治体制改革.....	32
1.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2	2.2.6 进一步深化社会 主义的人权观.....	33
1.2.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 本质和特征.....	12	2.3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	34
1.2.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4	2.3.1 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	34
1.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7	2.3.2 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36
1.3.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7	2.3.3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 基本原则、基本要求.....	38
1.3.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 渊源和法律体系.....	19	<b>第 3 章 宪法法律制度.....</b>	<b>43</b>
1.3.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0	3.1 宪法概述.....	43
1.3.4 提高法律意识, 促进法律实施.....	23	3.1.1 宪法的含义和基本特征.....	43
<b>第 2 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b>	<b>25</b>	3.1.2 宪法的作用.....	44
2.1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 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25	3.1.3 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 思想和基本精神.....	44
2.1.1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产生的历史背景.....	25	3.2 我国的基本制度.....	47
2.1.2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的主要内容.....	26	3.2.1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47
2.1.3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 发展.....	29	3.2.2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9
2.2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 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30	3.2.3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52
		3.2.4 我国的经济制度.....	53

3.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5	5.1.2 民法的基本原则 .....	86
3.3.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的概念 .....	55	5.1.3 民事法律关系 .....	87
3.3.2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 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	56	5.2 民事主体 .....	88
3.3.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57	5.2.1 公民(自然人) .....	88
3.3.4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59	5.2.2 法人 .....	91
3.3.5 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	60	5.3 民事法律行为 .....	93
3.4 我国的国家机构 .....	61	5.3.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和特征 .....	93
3.4.1 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 组织活动原则 .....	61	5.3.2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94
3.4.2 我国的国家机构 .....	62	5.3.3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94
3.5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	65	5.3.4 无效的民事行为和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95
3.5.1 维护宪法尊严 .....	65	5.3.5 代理 .....	96
3.5.2 保障宪法实施, 树立宪法权威 .....	66	5.4 民事权利 .....	97
<b>第 4 章 行政法律制度</b> .....	67	5.4.1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 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97
4.1 行政法概述 .....	67	5.4.2 债权 .....	99
4.1.1 行政法的概念、任务 和基本原则 .....	67	5.4.3 人身权 .....	101
4.1.2 行政法的渊源和行政 法律关系的特征 .....	68	5.5 民事责任 .....	102
4.2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	70	5.5.1 民事责任的含义及种类 .....	102
4.2.1 国家行政机关 .....	70	5.5.2 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 和方式 .....	104
4.2.2 国家公务员 .....	70	5.5.3 民事责任的免除 .....	104
4.3 行政行为和行政责任 .....	75	5.6 诉讼时效 .....	105
4.3.1 行政行为 .....	75	5.6.1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	105
4.3.2 行政责任 .....	76	5.6.2 诉讼时效的种类 .....	105
4.4 行政法律选介 .....	77	5.6.3 诉讼时效的中止、 中断和延长 .....	106
4.4.1 高等教育法 .....	77	5.7 民事法律选介 .....	107
4.4.2 职业教育法 .....	78	5.7.1 婚姻法 .....	107
4.4.3 行政处罚法 .....	79	5.7.2 继承法 .....	110
<b>第 5 章 民事法律制度</b> .....	85	5.7.3 合同法 .....	112
5.1 民法概述 .....	85	<b>第 6 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b> .....	119
5.1.1 民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85	6.1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19
		6.1.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119
		6.1.2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及其法律体系 .....	120

6.2 著作权法.....121	7.1.3 经济法的作用..... 147
6.2.1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 概念.....121	7.2 企业法..... 148
6.2.2 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 原则.....121	7.2.1 企业和企业法的概念..... 148
6.2.3 著作权的主体.....123	7.2.2 公司法.....149
6.2.4 著作权的客体.....124	7.2.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53
6.2.5 著作权的内容.....125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 154
6.2.6 著作权的限制.....126	7.2.5 个人独资企业法..... 155
6.2.7 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 期限.....127	7.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6
6.2.8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128	7.3.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的概念..... 156
6.3 专利法.....129	7.3.2 消费者的权利..... 157
6.3.1 专利、专利权和 专利法的概念.....129	7.3.3 经营者的义务..... 157
6.3.2 专利权的主体.....130	7.3.4 争议的解决..... 158
6.3.3 专利权的客体.....131	7.4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制度..... 158
6.3.4 专利权的内容.....132	7.4.1 劳动法..... 158
6.3.5 专利权的取得.....133	7.4.2 社会保障制度..... 160
6.3.6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134	<b>第 8 章 刑事法律制度..... 164</b>
6.4 商标法.....135	8.1 刑法概述..... 164
6.4.1 商标法概述.....135	8.1.1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64
6.4.2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 和内容.....136	8.1.2 刑法的基本原则..... 165
6.4.3 商标权的取得、终止.....137	8.1.3 刑法的效力范围..... 166
6.4.4 商标注册.....138	8.2 犯罪..... 168
6.4.5 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法律保护..... 140	8.2.1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68
6.5 其他知识产权.....140	8.2.2 犯罪构成..... 169
6.5.1 厂商名称权.....140	8.2.3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75
6.5.2 商业秘密权.....141	8.2.4 犯罪的预备、未遂 和中止..... 178
6.5.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142	8.2.5 共同犯罪..... 180
<b>第 7 章 经济法律制度.....146</b>	8.3 刑罚..... 182
7.1 经济法概述.....146	8.3.1 刑罚的概念、特征 和目的..... 182
7.1.1 经济法的概念和 调整对象.....146	8.3.2 刑罚的种类..... 183
7.1.2 经济法律关系.....147	8.3.3 刑罚的具体运用..... 186
	8.4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190
	8.4.1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0

8.4.2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1	9.4.7	行政诉讼程序.....	226
8.4.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92	9.5	刑事诉讼法.....	227
8.4.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93	9.5.1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27
8.4.5	侵犯财产罪.....	194	9.5.2	刑事诉讼法的特殊原则.....	228
8.4.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4	9.5.3	刑事案件的管辖.....	229
8.4.7	危害国防利益罪.....	195	9.5.4	刑事诉讼参与人.....	230
8.4.8	贪污贿赂罪.....	196	9.5.5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32
8.4.9	渎职罪的概念和特征.....	196	9.5.6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34
8.4.10	军人违反职责罪.....	197	9.5.7	刑事诉讼程序.....	234
<b>第9章</b>	<b>诉讼和仲裁法律制度.....</b>	<b>200</b>	<b>第10章</b>	<b>国际法律制度.....</b>	<b>240</b>
9.1	诉讼法概述.....	200	10.1	国际公法.....	240
9.1.1	诉讼与诉讼法的概念.....	200	10.1.1	国际公法的概念和特征.....	240
9.1.2	诉讼法的共同基本原则.....	201	10.1.2	国际公法的渊源.....	241
9.1.3	诉讼证据和举证责任.....	202	10.1.3	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	241
9.2	民事诉讼法.....	204	10.1.4	国家.....	243
9.2.1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04	10.1.5	国际组织.....	244
9.2.2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204	10.1.6	联合国.....	245
9.2.3	民事诉讼的管辖.....	206	10.2	国际私法.....	247
9.2.4	民事诉讼参加人.....	207	10.2.1	国际私法的概念.....	247
9.2.5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08	10.2.2	国际私法的渊源.....	247
9.2.6	民事诉讼程序.....	209	10.2.3	国际私法法律规范的构成.....	248
9.3	仲裁法.....	213	10.2.4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249
9.3.1	仲裁、仲裁法的概念和仲裁的基本原则.....	213	10.2.5	限制外国法适用的制度.....	249
9.3.2	仲裁的范围.....	216	10.2.6	我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250
9.3.3	仲裁协议.....	216	10.3	国际经济法.....	252
9.3.4	仲裁程序.....	217	10.3.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252
9.3.5	裁决的执行.....	219	10.3.2	国际经济法的构成.....	252
9.4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20	10.3.3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252
9.4.1	行政复议.....	220	10.3.4	国际货物买卖法.....	253
9.4.2	行政诉讼.....	221	10.3.5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254
9.4.3	行政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222	10.3.6	国际技术转让法.....	255
9.4.4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23	10.3.7	国际投资法.....	256
9.4.5	行政诉讼的管辖.....	223	10.3.8	世界贸易组织.....	257
9.4.6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224			



---

附录 .....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9

# 绪 论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根本治国方略，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代大学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肩负着振兴中华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重任。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质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是培养“四有”新人的需要。因此，在高等职业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使大学生在学习和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学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1.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 1)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地位

法律基础课是具有普法性质的公共必修课。它是教育部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规划的精神，于1986年决定在全国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学生中开设的。1987年教育部发出通知，进一步规定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的一门公共必修课。因此，这门课一开设就具有了自身的特点，它是一门与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具有普法性质的公共必修课。它同法律专业的法学概论一样，都不是法学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它们只是对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作概要的、概略的论述，是法学的入门课程。

法律基础同法学概论在性质和内容上有所区别。一般来说，法学概论作为一门法学入门课程，只对法律专业的学生开设，它是对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内容都要进行概略论述，不仅有中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还包括外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而法律基础课是为适应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需要而创设的。虽然它对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内容也要进行概略论述，但它只讲中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一般来说，它基本上不讲外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而且是选择那些与大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进行介绍。从课程的整体来看，它要突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突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突出大学生的思想实际，也就是说，法律基础课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现实性和针对性。

所以，教育部有关文件对法律基础课是这样定位的：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旨在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有关基本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

## 2)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这门课的任务。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要通过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认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特别是要掌握与自己的学习、生活以及今后的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普及,提高广大青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成为适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3)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即法学基本理论、我国现行的主要实体法、我国现行的主要程序法。

法学基本理论部分包括两章的内容,即第1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第2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通过这两章的学习,使大学生初步了解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正确认识法的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掌握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的有关内容。同时,深刻理解邓小平法制理论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掌握依法治国的含义和重要意义;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认识以德治国方略提出的重要意义及江泽民“三个代表”思想的重大理论意义。通过学习,自觉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

实体法主要是指以具体规定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不同的法规定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不同,所以,我们把它总称为实体法。实体法是法律基础课的重点内容,这部分内容共分为六章。主要包括第3章“宪法法律制度”、第4章“行政法律制度”、第5章“民事法律制度”、第6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7章“经济法律制度”、第8章“刑事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集中体现了我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以及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通过对我国现行基本法律的学习,使大学生增强权利意识,依法规范自身的行为,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法律文化素质。

程序法又称诉讼法,它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是规定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实体法规定的权利被侵犯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国家保护所享有的法律程序上的权利和义务。我国现行的主要程序法,即第9章“诉讼和仲裁法律制度”,由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组成。只有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各种诉讼程序,当自身权益被非法侵犯时,才能拿起法律武器勇敢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国际法部分只有第10章一章,主要内容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内容。通过学习,大学生将初步了解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

## 2.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法律基础课是党中央确定的高等学校的“两课”课程之一，它关系到我国人才培养目标的确立、实现，关系到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成败，因此，应从战略上、深层次上去认识和领会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深入理解、全面掌握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线路和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生命线，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此，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有利于大学生深入理解、全面准确地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以及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有关政策和“三个代表”要求的自觉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学习，立志成才。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当前，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按照经济规律、市场规则运行，而复杂的市场经济关系、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和调整。所以，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因而如果人们不知法、不懂法、不严格依法办事，市场经济就不能正常、有序的进行，市场经济的发展就会陷入混乱。

社会主义法治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法的监督等环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已有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基本建立了以宪法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是，我国当前在立法、司法、执法、守法之间还很不协调，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情况还很严重，法律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仍处于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地位。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一些虽有理但却不知怎样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而最终或吃亏上当或走上歧途的事例。因此，加强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和公民在法律意识提高的基础上，建立起法律神圣不可侵犯的信念，自觉遵守法律，自觉维护和捍卫法律的尊严，在当前仍然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十分迫切、十分艰巨的任务。只有在全体公民都知法、懂法，自觉运用法律来维护国家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并能对立法、执法进行有效监督的社会条件下，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有了真正可靠的基础。

高等院校承担着为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输送后备干部和各级管理人才的重要任务。因此，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律教育，使他们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对于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学阶段，正是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法律知识的学习，是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必要手段。如果没有法律知识，没有法制观念，就不会评判是非，就不能依法办事，甚至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近几年来，随着高校的不断扩招，大学生在校人数急剧增加。目前，我国在校大学生约有 2000 万人。由于有些学生的素质较低、学校管理不严等方面的原因，出现了大学生违法犯罪增加的问题。这影响了大学生的健康成长。

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曾经制定、颁布了许多文件。1995年原国家教委、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中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要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充分认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4)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利于大学生知识结构的完善，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优秀人才。2004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要求：“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要对大学生进行素质教育，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法制教育。通过学习法律基础课，大学生可以掌握我国宪法和民法、刑法等基本法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只有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大学生才能适应今后工作的需要，才能真正把自己培养成为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

### 3.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 1)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法律现象，弄清法律本质，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和方向，自觉地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

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告诉我们法律是与现实社会紧密相连的，对法律的学习和研究必须联系社会实际，才能加深对法的理解和认识，脱离开社会现实去学习和研究法律是毫无意义和价值的。因此，在法律基础课的学习过程中除了要认真看书听课外，还要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寒暑假，参加主题鲜明、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活动，如阅读法律方面的报刊杂志，收听收看有关法律方面的电视、录像、电影和专题广播；参加法律知识竞赛、法律咨询、“模拟法庭”；旁听有关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的审判活动等。总之，要利用各种机会和途径，学习体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对法的理解和认识。

#### 3) 以课堂学习和课外自学为主要途径

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和法律意识的形成，既需要一定的时间来保证，又需要一定的知识来孕育。因此，在坚持课堂学习主渠道的同时必须加强课外自学。

在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过程中，广大学生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在教师的引导下，在课堂教学的有限时间内尽可能多的把所学习到的法律知识理解和掌握好。但是，由于法律知识的庞杂，无论我们怎样努力，仅靠课堂教学要把它学习和掌握好都是很不够的。

这就需要大学生在珍惜课堂学习的同时，能够利用一些课余时间阅读一些相关的法律条文和法学案例，这样有助于增强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和记忆。

**思考题：**

- (1)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是什么？
- (2)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 (3) 学好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有哪些？

**阅读书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法律格言：**

(1) 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德]马克思

(2) 一旦法律丧失了力量，一切就都告绝望了；只要法律不再有力量，一切合法的东西也都不会再有力量。——[法]卢梭：《社会契约论》，第168页

(3) 法律是最高的理性。——[古罗马]西塞罗

(4) 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德]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5) 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正如重力定律不是阻止运动的手段一样。——[德]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页

(6)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 第1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法律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的。迄今为止，法律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历史形态。我国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本章共分三节，包括了两部分的内容，即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该章是整个法律基础课的重点章节，包括了许多重要的内容，如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违法的概念和构成条件；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等。

## 1.1 法的历史发展、概念和基本特征

### 1.1.1 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 1)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

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是原始社会，它经历了漫长的没有国家和法的原始时代。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工具简陋，人们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小，单独的一个人是无法与自然和猛兽相抗争的。为了生存和发展，人们必须进行集体劳动或成群结队地去攫取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人们之间是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压迫。

大约在旧石器中期，原始人类的不稳定的群体演变成了由血缘关系联系起来的比较稳定的氏族组织，并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个社会形态。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氏族组织，是基于血缘关系而结合的人群，而非地域性的联盟。牢固的血缘纽带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氏族成员处于原始平等的社会关系中。氏族以及由它发展而成的部落及其部落联盟，构成了原始社会的组织系统。在原始社会组织系统中也存在着一定的管理。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全体氏族(部落)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氏族的公共事务由氏族议事会共同讨论决定，并由议事会选出酋长执行经常性职务，另选一名军事首领在战时执行职务。部落的最高机关是部落议事会，通常由各氏族的酋长组成。不过这种机关不是社会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机关，氏族首领也不脱离生产，管理依



赖于氏族部落的习惯和成员对氏族、部落首领的信任和尊敬。

与上述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相适应，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表现为氏族习惯，也可称为习惯规则。这种规则是人们在漫长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并世代相传。氏族习惯体现了氏族组织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调整着原始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氏族习惯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氏族成员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氏族内部禁止通婚，参加氏族共同事务的讨论、决定和管理；相互保护和进行血亲复仇；共同继承氏族已故成员的个人财产；共同举行宗教仪式和祭祀死者等等。这些习惯规则对氏族成员具有平等的普遍的约束力。它的实施主要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束缚等等，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作后盾。这些行为规范对于维系人们的血缘关系，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及其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必将趋于消灭。

## 2) 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逐渐由石器过渡到金属工具，由于金属工具的广泛应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生产出来的产品除维持氏族成员的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外，开始有了剩余，为产品交换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提供了物质基础，也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原始社会后期和末期先后经历了两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原始社会瓦解、奴隶制形成时期，又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的独立，社会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由于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引起了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组织结构等方面的一系列变化。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出现，产生了私有经济，出现了阶级，从而根本改变了原始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人类社会开始步入了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社会成员分裂为两个完全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由于这两个阶级的根本利益不同，原来体现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氏族习惯，已不适合阶级社会的需要。这样冲突就会发生，在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面前，在社会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维护其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构，而且需要制定一种能够充分体现本阶级意志的、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来调整新的社会关系。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可见，法律的产生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生产力的发展是法产生的根本原因。

## 3)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国家和法是同一历史时期过程中出现的两种社会现象，法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有其产生的特殊过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这一问题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由此可见，法律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其产生经历了一个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以后又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在